

副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聯絡人：許芸婕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55
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roccpa.org.tw>

受文者：本會非執業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1109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會計教育學院，精心規劃切合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共3堂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為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9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143440 號函，核准本會為「『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』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」辦理。
- 二、凡親自出席本系列研習課程且測試通過之會計主管，由本會自動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，登記為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持續進修時數，及開立進修證明。非本人親自出席者，本會將不予認列進修時數。
- 三、謹為尊重講師授課之觀感，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，歉將取消開班。
- 四、因應疫情，謹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辦理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於課前，全面測量額溫。
 - (二) 請所有學員一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主管、各會計師事務所教育訓練單位。

副本：全體會員、本會非執業會員。

理事長 黃奕睿

【開課資訊】

開課日期	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	講師學經歷
112/1/13 周五 下午 2~5 時 (3H)	3	有關大陸企業 所得稅與台灣 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比較課程 (上)	<p>★大陸企業所得稅</p> <p>〈一〉納稅義務人征稅對象與稅率</p> <p>〈二〉應納稅所得額</p> <p>〈三〉資產的稅務處理</p> <p>〈四〉資產損失的所得稅處理</p> <p>〈五〉稅收優惠</p> <p>〈六〉應納稅額的計算</p> <p>〈七〉徵收管理</p>	<p>※符合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四條第5款</p> <p>講師：施博文會計師</p> <p>【學歷】</p> <p>台灣東吳法律碩士 台灣政大會計碩士</p> <p>【經歷】</p> <p>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第二屆理事長</p>
112/02/03 週五 下午 2~5 時 (3H)	3	有關大陸企業 所得稅與台灣 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比較課程 (下)	<p>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大陸企業所得稅的比較</p> <p>〈一〉納稅義務人</p> <p>〈二〉課稅範圍（課稅對象）</p> <p>〈三〉稅率</p> <p>〈四〉會計基礎</p> <p>〈五〉應納稅所得額</p> <p>〈六〉特殊收入</p> <p>〈七〉大陸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與台灣免稅收入</p> <p>〈八〉費用認列之比較：薪資利息職工福利</p> <p>〈九〉租稅優惠盈虧互抵的比較</p> <p>〈十〉稅捐稽徵的比較</p>	<p>台北市國稅局查帳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</p> <p>台灣政治大學(會計系)兼任副教授 台灣空中大學兼任講師</p>
112/02/16 週五 全天 (9:00~16:00)	6H	多角貿易會計 處理與稅務查 核	<p>〈一〉進出口報單類別簡介</p> <p>〈二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</p>	<p>※符合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四條第5款</p>

開課日期	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	講師學經歷
			<p>〈三〉進口報單納稅辦法</p> <p>〈四〉營業稅課稅範圍及 零稅率注意事項</p> <p>〈五〉多角貿易類型介</p> <p>〈六〉多角貿易營業稅申 報及查核實務</p> <p>〈七〉多角貿易會計處理 解析</p> <p>〈八〉多角貿易所得稅申 報及查核實務</p>	<p>講師：周麗美會計師</p> <p>【學歷】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</p> <p>台北商專企管科畢業</p> <p>【經歷】 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</p> <p>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</p>